

证券代码：874218

证券简称：多宝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深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8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.46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9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守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三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喜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包协岚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陈深海、陈建生、王功民、陈红岩、王守洪、赵和平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岩、王守洪、赵和平认为上述人员满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